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 报告摘要

201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25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1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56,177,165.99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股票、债券的有效配置,把握价值、成长风格特征,精选个股,构造风格类资产组合,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环境、经济增长前景及证券市场发展状况的综合分析,结合对股票市场整体估值水平、上市公司利润增长情况,债券市场整体收益率曲线变化等综合指标的分析,形成对各大类资产收益风险水平的前瞻性预测,以此确定股票、固定收益证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给定区间内的动态配置。
业绩比较基准	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兰剑	张志永
	联系电话	021-38909626	021-62677777*212004
	电子邮箱	lanj@wjasset.com	zhangzhiy@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538[今], 4008808888	95561
传真		021-38909627	021-62159217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wjasset.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楼(玄义楼5层)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90,102,980.73	6,835,856.37	9,773,874.58
本期利润	93,360,939.05	9,498,326.34	7,777,085.5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59	0.1790	0.120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55%	17.74%	12.5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220	0.2042	-0.010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99,645,087.51	52,303,424.21	62,501,778.8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220	1.2042	0.989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8%	0.09%	10.68%	1.01%	-9.07%	-0.92%
过去六个月	1.90%	0.11%	-8.13%	1.61%	10.03%	-1.50%
过去一年	30.53%	0.61%	7.74%	1.49%	22.79%	-0.88%
过去三年	80.13%	1.14%	37.00%	1.07%	43.13%	0.07%
过去五年	54.39%	1.09%	25.18%	0.96%	29.21%	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3.06%	1.13%	39.23%	1.08%	93.83%	0.0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于2008年6月27日成立,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和综合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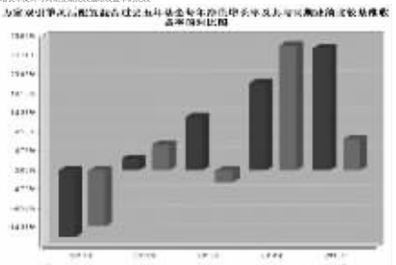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2008年6月27日成立,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2.0000	370,780,919.69	874,547.53	371,655,467.22	
2014	-	-	-	-	
2013	-	-	-	-	
合计	2.0000	370,780,919.69	874,547.53	371,655,467.22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44号文批准设立,公司现股东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楼(玄义楼5层)。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9楼,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目前管理二十三只开放式基金,分别为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货币发行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保证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新兴成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臻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臻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添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万家新兴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高翰祥	本基金基金经理、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臻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和万家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5月5日	-	5年	英国诺丁汉大学硕士,2009年7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助理、交易员、交易部总监助理、交易部副总监。
华光基	本基金基金经理、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权益投资部副总监	2013年8月8日	2015年5月22日	11年	学士学位,2004年8月进入光大证券研究所工作,于2008年获得新财富保险产行业最佳分析师第二名团队;2009年12月加入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总部,2009年9月加入天弘基金,分别担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2011年5月加入万家基金,先后担任研究总监助理、研究总监等职务。
朱颖	本基金基金经理、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2012年2月4日	2015年2月12日	8年	硕士学位,2006年10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担任行业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以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涵盖了研究、投资、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严禁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

投资决策方面,(1)公司对不同类型的投资组合分别设立独立的投资部门,公募基金经理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经理不得互相兼任,(2)公司投资管理实行分层次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下设的分管基金投资决策小组和平衡投资决策小组分别投资基金基金和专户投资组合的规模、风格特征等因素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的投资权限,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授权范围的操作需经过严格的逐级审批程序,(3)公司按受的外部研究报告等均通过统一的投研管理平台发布,确保各投资组合经理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在交易执行上,(1)公司将按照证券期货相关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规,实行集中交易制度,(2)对于交易合同或指令,所有指令必须通过系统下达,公司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3)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对于银行间交易,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公平公正的进行询价并完成交易。

在行为监控上,公司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场外交易对于认价的价格公允性及其他异常交易情况进行监控及分析,基金经理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留存记录,并定期编制公平交易分析报告,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审核签署。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定期进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即采集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组合,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样本,对两两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值进行假设分布,95%的置信水平下的检验,并对结论进行跟踪分析,分析结果显示在样本数量大于30的前提下,组合之间在同时交易方面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无下列情况: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全年,各项定量模型依然较强,ppd模型下跌,ppd是行业利润通缩压力逐步加大,央行全年不断降准降息实施宽松的货币政策,811汇改后,外汇市场出现明显波动并直接影响到国内的股票及债券市场,面对持续的震荡市场,年初开始在有再次降准降息、表明央行的宽松货币政策是比较审慎的,资本市场方面,全年动荡加剧,债券市场由于对基本面的担忧叠加宽松的货币政策,总体呈现一个较强的牛市格局,收益率曲线平坦化较发展,权益市场在上半年杠杆牛资金牛改革牛预期下走出一波牛市,但年中叠加去杠杆及基本面背离等因素出现持续调整,全年波动巨大。

本基金在兼顾流动性的同时,根据大类资产配置灵活调整各类资产比例,抓住了纯债和权益的投资机会,并积极参与新股申购,获得了较好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该基金份额净值为1.3220元,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0.5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7.7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决策层提出了供给侧改革的新思路,短期可能会造成全社会的阵段性阵痛,加之外汇占款流出,基本面衰底,通缩压力加大等因素,央行必然会继续实施宽松的货币政策,很可能会继续降准降息为经济保驾护航,但这会是一个反复的过程,资金可能会继续大量求利在资本市场,全年资本市场可能会出现一个比较双向,资金在各类资产之间不断切换寻找相对估值便宜的资产。

基于以上判断,本基金会更灵活的操作在债券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间做切换,在控制仓位的基础上,寻找新股申购与打新,努力为持有人获得良好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成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估值委员会由督察长、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合规稽核部负责人、托运投资部负责人、固定收益部负责人等组成,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熟悉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趋势用户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收益分配基准日为2015年2月10日,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1.1234元;分红方案:2.0元/10份基金份额;权益登记日及除息日:2015年2月26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3月2日。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自1月6日至2月12日,基金资产净值连续28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自3月31至4月27日,基金资产净值连续27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况。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基金募集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报告期内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5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为[illegible]注[2016]审字第60778298_B0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321,283,003.54	11,837,329.42
结算备付金	83,634.71	496,692.97
存出保证金	378,953.30	124,758.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2,663,946.60	41,695,315.60
其中:股票投资	26,405,066.60	41,695,315.6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06,258,88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9,398,029.10	6,364.93
应收证券清算款	384,108.35	-
应收利息	7,668,053.60	19,960.4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7,160.3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001,926,889.52	54,180,421.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966,407.45	1,118,140.79
应付管理人报酬	679,514.77	62,465.47
应付托管费	212,348.36	10,410.9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2,302.21	321,599.2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61,229.22	364,381.29
负债合计	2,281,802.01	1,876,997.7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56,177,165.99	43,433,809.20
未分配利润	243,467,921.52	8,869,615.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9,645,087.51	52,303,424.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1,926,889.52	54,180,421.93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32,113,952.12	12,794,608.16
1.利息收入	66,655,652.64	268,787.0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2,748,798.00	268,787.02
债券利息收入	19,161,569.68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4,745,348.96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8,810,797.51	9,793,092.3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4,477,788.36	9,648,105.4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401,781.75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931,227.40	144,986.9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57,958.32	2,662,669.9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3,389,543.65	70,058.79
减:二、费用	38,753,013.07	3,296,081.82
1. 管理人报酬	28,296,157.47	805,041.29
2. 托管费	6,488,031.76	134,173.54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890,695.68	1,992,601.49
5. 利息支出	1,623,277.62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623,277.62	-
6. 其他费用	454,850.54	364,265.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360,939.05	9,498,526.3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360,939.05	9,498,526.3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433,809.20	8,869,615.01	52,303,424.2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3,360,939.05	93,360,939.0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12,743,356.79	712,892,834.68	1,425,636,191.4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025,673,953.68	2,523,248,403.09	11,548,922,356.77
2.基金赎回款	-8,312,930,596.89	-1,810,355,568.41	-10,123,286,165.3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71,655,467.22	-571,655,467.2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56,177,165.99	243,467,921.52	999,645,087.5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3,184,756.97	-682,978.14	62,501,778.8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498,526.34	9,498,526.3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750,947.77	54,066.81	-19,696,880.9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5,101,738.60	5,061,988.91	50,163,727.51
2.基金赎回款	-64,852,686.37	-5,007,922.10	-69,860,608.4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433,809.20	8,869,615.01	52,303,424.2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3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方一天_____ _____方一天_____ _____陈广益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336号文《关于核准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08年6月27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本基金基金份额类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收益分配方式、及基金合同其他内容修订等事项。自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旧版《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且新版《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生效。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现金、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通过股票、债券的有效配置,把握价值、成长风格特征,精选个股,构造风格类资产组合,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4]24号《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3月30日起,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

除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外,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1、旧印花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3]91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视同卖出股票,其转让价差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3]158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视同卖出股票,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原“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上海承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上海承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公司
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深圳前海万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万家朴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公司

注1:报告期内,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由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自然人苏杨胜共同出资组建,为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2:报告期内,深圳前海万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由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资设立,受基金管理人间接控制。

注3:报告期内,上海万家朴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由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澜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组建,受基金管理人间接控制。

7.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与本基金的关系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泰证券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8.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8,296,157.47	805,041.2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63,040.58	174,167.10

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18日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015年4月19日起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8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7.4.8.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488,031.76	134,173.54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7.4.8.2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3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3.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6月27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216602.16	0.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100216602.16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100216602.16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0	100216602.16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23.07%

注: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4.8.3.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7.4.8.4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	21,283,003.54	4,935,368.98	11,837,329.42	258,104.68

注: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基金帐户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2015年度获得的利息收入人民币26,148.72元(2014年度:人民币7962.22元),2015年末结算备付金余额为83,634.71元(2014年末:人民币496,692.97元)。

7.4.8.5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9 期末(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778	高科石化	2015年12月28日	2016年1月6日	认购新发/增发	8.50	8.50	5,600	47,600.00